

辦理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應備文件及程序

1. 申請書一份
2. 切結書一份
3. 代辦委託書一份(如非本人申請，需填寫委託書)
4. 土地謄本及地籍圖
5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6.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如非本人申請)
7. 門牌證明書(該文件須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辦)
8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
申請書請填寫:

- (1) 申請土地地段地號及建築物地址
- (2) 下方填寫申請人姓名及蓋印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請日期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:

申請人姓名(旁邊蓋印)、建築物地址、幾層建築物、申請土地地段地號、幾筆土地

*如非本人申請，則需再填寫代辦委託書一份。

*應備文件確認無誤後，將資料送收發掛文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